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秘書嘉昌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許玉鈴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梅姬颱風影響臨時改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局廉政工作的推展有賴全體同仁共同的支持與配合，希望在座各位能再接再勵，多方面展現本局推動廉政工作之成果。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授權下載財產申報服務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請有意願辦理授權的同仁把握時限，如有任何疑問，再請政風室提供協助。

第 3 案—工務管理科：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PCM 及監造顧問合約採購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4 案—秘書室：本局 105 年 1-8 月採購案決標情形

施總工程司嫩嫩補充說明：

報告案後附一覽表中「節省金額」欄位易生誤解，如若顯示節省金額數字龐大，將生底價編列過高或編列不實之誤會，建議修改本欄位用詞。

會計室胡主任湘蓮補充說明：

本報告案中「節省金額」欄位係「決標金額」與「核定底價」之價差，惟實際上各該採購案尚未最終結算，結算金額未必與決標金額相當，以此估算節省公帑金額不甚精確。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節省金額欄位顯示為零者，建議敘明該件係「按底價承攬」之採購案，另請秘書室爾後報告採用本表單時，修改「節省金額」欄位用詞。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續辦。

提案 2—政風室：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度社會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政風室續辦。

肆、臨時動議：

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報告：

工管科業於內網常用表單區建置詳細之採購案件請款標準作業流程供參，惟實務上各業務科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作業並未完全遵照辦理，常見廠商請款檢附資料錯誤疏漏，或檢附表單與作業流程要求不符情事，此種情形原應由承辦科自我檢視 SOP 並要求廠商改善或補正，使不致案件送至會計室時遭退件，從而影響廠商請款時程，並引發會計室審查過嚴之誤會。採購案估驗計價請款或驗收結算時所需檢附之憑證或資料，監造單位與業務科均應負起責任，依契約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審查，如若實務上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窒礙難行之處，各承辦科應適時提出修正該作業程序，而非於驗收結算製作時爭議，進而影

響案件結算時程。

主席裁示：本局建置之請款標準作業流程，各承辦科於辦理採購案件時俱應遵從，隨時檢視各階段要求事項，如若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即應簽陳修改，請各業務科另行研議，以利本局採購案件作業順遂。

伍、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在過去一年當中努力推動局內、外廉政法令的宣導工作，尤其輕軌隨車宣導活動風評頗佳，建議明年度持續辦理，藉此讓局內同仁與社會大眾都能建立廉潔廉能的認知，有助本局業務進行更加順遂。

陸、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